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598

第 頁 / 4 頁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除蟲菊(PYRETHRUM)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二、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除蟲菊(PYRETHRUM)
同義名稱：BUHACH、CHRYSANTHEMUM CINERARIAEFOLIUM、PYRETHRINS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08003-34-7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 9 %

三、 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吸入配方中的溶劑，可能造成毒性效應。
	環境影響：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避免接觸空氣及光，以免立即氧化。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皮膚疹、發癢、起泡。
	物品危害分類：6.1 (毒性物質)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若症狀出現，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脫除污染的衣、鞋及皮製品。2. 立即緩和地去除過量沾染的化學品。3. 徹底用水及非摩擦性肥皂清洗。4. 若有刺激感，立即就醫。5. 污染的衣、鞋及皮製品需完全除污後才可再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1. 立即緩和地除去過量沾染的化學品。2. 立刻撐開眼皮，用流動的溫水緩和沖洗20分鐘以上。3. 若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患者即時喪失意識，或已喪失意識或痙攣，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 讓患者用水徹底漱口。3. 勿催吐。4. 給患者喝下240 300 毫升的水。5. 若自發嘔吐，讓其漱口並反覆給水。6.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意外食入可造成噁心、嘔吐、痙攣及神經系統的興奮。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及通便。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聚合泡沫、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1. 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外側。2. 其易燃性依所含溶劑而異，故需整體考慮來選擇適當的滅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598

第 頁 / 4 頁

火劑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 A 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 移開所有引燃源。3. 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 除蟲菊有魚毒性，勿讓外洩物或遭污染的水流入下水道。2. 確定其中所含的溶劑成份，並依此物質特性處理外洩。3. 勿碰觸外洩物，在安全狀況下阻止或減少洩漏。4. 用泥土、砂或不與外洩物起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外洩物。5. 小量液體外洩：用不與外洩物起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外洩，在置於適當、加蓋並標示的容器中。6. 小量固體：鏟於紙上並置於乾淨、乾燥且加蓋的容器中，並加標示。7. 遭污染的吸收劑可能與外洩物具同等危害。8. 大量外洩：聯絡消防及緊急處理中心或供應商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遠離火花及其它引燃源操作。使用區張貼禁煙標誌。2. 避免產生霧滴或粉塵。3. 在充份通風的特定區域持最小用量，並備有隨時可用的火災、洩漏緊急處理設備。4. 容器應加標示，不用時保持緊密。空容器可能尚含殘餘物，亦具同等危害。

儲存：

1. 貯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場所，避免陽光直射，遠離熱源、引火源及不相容物。2. 容器應加標示，並註明入庫、開啟及廢棄日期。3. 限量貯存，並定期處理過期及分解的物質。4. 貯區張貼警告標示，與作業區分隔，並避免不相關人員進入。5. 定期檢查容器是否受損或洩漏，6. 貯區內或附近需備有立即可用的滅火劑。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使用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裝置，若會形成霧滴或加熱操作，則可能需製程密閉。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 mg/m ³	10 mg/m ³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50 mg/m³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及粉塵、霧滴、熏煙濾器之化學濾罐或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125 mg/m³ 以下：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及粉塵、霧滴、熏煙濾器之空氣式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250 mg/m³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高效能濾器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000 mg/m³ 以下：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聚乙烯醇為佳。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598

第 頁 / 4 頁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全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滲防護衣、工作鞋。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黃色至褐色黏稠油狀液體。
顏色：黃色至褐色粘稠油狀	氣味：-
pH 值：/	沸點/ 沸點範圍：-
分解溫度：-	閃火點：82-88 測試方法：()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近於0 mmHg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幾乎不溶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與空氣及光接觸立即氧化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避免空氣及光，以免立即氧化。2. 強氧化劑：會引起火災及爆炸。3. 強鹼：會水解，其反應可能相當劇烈。
應避免之狀況：熱、火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 空氣及光。2. 強氧化劑。3. 強鹼。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吸入：1. 為主要職業暴露途徑；動物實驗結果，吸入毒性極低。2. 但吸入配方中的溶劑可能造成毒性效應。 皮膚：對皮膚刺激性很低。 眼睛：天然除蟲菊無傷害眼睛之報導。 食入：1. 據研究，食入50mg 會使舌及唇麻木。2. 意外食入可造成噁心、嘔吐、痙攣及神經系統的興奮。 3. 人類致死之口服劑量估計為1 2g/kg。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480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 LDLo :1 g/Kg (人類，吞食) LClO : -
局部效應：
致敏性：未精製的除蟲菊可造成皮膚過敏，引起皮膚癢、水腫、發紅、疼痛及龜裂。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正常使用下並無慢性效應。2. 有造成呼吸道急性過敏之報導。
特殊效應：500 mg/Kg(懷孕6-15 天雌鼠，吞食) 增加胚胎致死率。

十二、生態資料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598

第 頁 / 4 頁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1. 在體內會迅速分解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用紙張或易燃材質包起來，於合適之燃燒室內焚化。
2. 溶於易燃性溶劑(如醇類)再噴入合適之燃燒室內焚化。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6.1 類毒性物質，包裝等級。(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6.1。(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6.1。(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2902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99-2 2.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